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8-07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证券代码: 002226)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 2018年5月30日，公司因筹划购买石灰岩矿山企业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

2018年6月13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事项并初步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已停牌时间应计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因此自2018年5月2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将至2个月。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7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交易事项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民爆”）76.72%的股权。新联民爆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配送和爆破技术服务。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联民爆 76.72%的股权，系新联民爆控股股东，新联民爆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省级国有集团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联民爆 76.72%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已签署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沟通和磋商中。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衡律师事务所。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且需要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目前正在准备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7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824,882.00	36.82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00	8.69
3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00	4.30
4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15,195.00	3.98
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8,846.00	3.01
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1,076.00	2.40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00	1.54
8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485.00	1.13
9	陈炎表	14,004,914.00	1.12
1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14.00	1.12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流通股数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920,000.00	28.85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00	11.91
3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00	5.89
4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00	2.11

5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485.00	1.55
6	陈炎表	14,004,914.00	1.54
7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14.00	1.54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460,665.00	1.37
9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9.00	1.08
10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005.00	0.54

三、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四、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交易对方履行国有资产出售有关审批程序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8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

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